

臺南市議會 111/04/11



11100030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104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公布令影本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0400377A00_ATTCH1.pdf、
040037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
條例）第7條之1及第16條之1修正條文公布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3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10368945B號函及行政院
111年3月4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166761D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後段及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
7條之1後段規定之罰則，業經行政院准予核定。
- 三、另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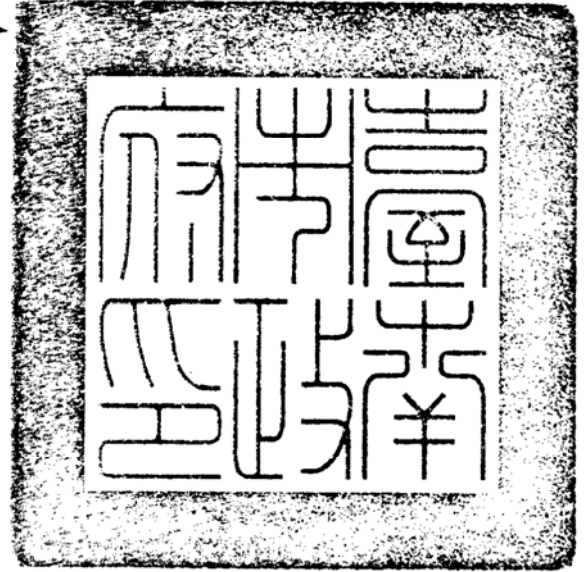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
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36894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七 條之一 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除需標示產地國外，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

第 十六 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衛生局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11016676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及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規定之罰則，不予核定；修正條文第7條之1後段及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後段規定之罰則，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7年7月9日府衛食藥字第1070635729號、108年3月27日府衛食藥字第1080343707號及110年10月4日府衛食藥字第1101169058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之管理措施。有關食品之進口管制，事涉國際貿易政策，並與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政策需求相關，爰上開食安法規定乃賦予中央主管



機關於一定條件下，得採取公告限制或停止輸入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產品之管理措施權限。是食品之進口管制依上開憲法第107條第11款及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為中央專屬權限，並非地方自治事項。

三、次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

依上開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及第111條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自本年2月21日起，有以下牴觸憲法及食安法規並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之罰則部分，因失所附麗，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核定：

（一）本自治條例第7條之1前段規定，牴觸憲法第107條第11款及第108條第1項第18款；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公告、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及容許量標準規定，且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1、為因應100年3月11日日本發生福島核電廠事件，衛福部改制前之原本院衛生署於同年3月25日公告自100年3月26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以下簡稱福島等5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茲衛福部基於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及安心原則，調整日本食品輸



入管制措施，依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於本年2月21日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以下簡稱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並自公告同日起生效，同日並廢止上開原本院衛生署100年3月25日公告。而依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規定，除日本國內限制流通食品品項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產品，為當然停止輸入查驗外，野生鳥獸肉、菇類與澆油菜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福島等5縣）之日本食品停止輸入查驗。爰自本年2月21日起，除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規範之日本食品不得輸入查驗外，其他日本食品（包括福島等5縣未經該公告規定停止輸入查驗者）得輸入查驗。



- 2、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定有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容許量標準），其第2條就乳及乳製品、嬰兒食品、飲料及包裝水與其他食品之放射性核種碘一三一（I-131）及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Cs-134+Cs137）定有安全容許量標準，例如乳及乳製品之碘一三一（I-131）容許量標準為55貝克/公斤（55Bq/kg）。該等放射性核種安全容許量係衛福部參考國際管理及風險評估原則訂定，即屬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而該部對於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由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採取要求提供輻射檢測證明、產地證明及福島等5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之配套措施，以落實食



安法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之立法目的。爰自本年2月21日起，依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得輸入之福島等5縣食品，經查驗不超過上開容許量標準所定放射性核種安全容許量範圍者，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逕予禁止製造、輸入或販賣，則自本年2月21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臺南市禁止福島等5縣食品進口與販售，仍全面禁止福島等5縣食品進口與販售，除禁止進口顯已涉及專屬中央權限之國際貿易政策外，其限制範圍包括該5縣食品經查驗符合上開容許量標準規定者，等同另定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並已對該5縣食品之進口產生實質阻絕效果，已抵觸上開中央法規。

- 3、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參考國際管理及風險評估原則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自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生效日起，仍規定全面禁止進口與販售福島等5縣之食品，尤其對該5縣得輸入經查驗其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未超出上開容許量標準之安全容許量者，禁止進口及販售，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形成不必要之限制，且衡諸食品具全國流通性，自治團體轄區居民因工作或旅行等因素而移動至其他自治團體轄區，仍得食用符合上開容許量標準所定放射性核種安全容許量之福島等5縣食品，顯見本自治條例上開修正條文無助於達成其立法目的，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4、綜上，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自同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之1前段仍規定禁止進口與販售福島等5縣之食品，牴觸憲法第107條第11款與第108條第1項第18款；食安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與衛福部本年2月21日公告、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及容許量標準規定，且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應自本年2月21日起無效。

(二)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之罰則，因失所附麗，爰併不予核定

1、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規定，違反第7條之1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定有違反第7條之1前段規定之法律效果，因第7條之1前段規定自本年2月21日起牴觸憲法及食安法規並違反比例原則而應不予核定，則本自治條例第16條之1有關違反第7條之1前段之罰則已失所附麗，爰併不予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